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建新議員

副主席

劉柏祺議員

區議員

葉傲冬議員, JP

鍾澤暉議員

關秀玲議員

黃舒明議員, MH

鍾港武議員, BBS, JP

楊子熙議員, MH

陳少棠議員, MH, JP

孔昭華議員

余德寶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楊鎮華議員

增選委員

錢雋永先生

岑柱華先生

李文娜女士

葉椿春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伍永強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民政事務總署

潘美寶女士

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陳淑婷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助理福利專員 2

社會福利署

黎建勳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油尖及旺角)1	教育局
王啟榮先生	旺角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郭鵬志先生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邱世源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列席者：

孫佩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特別職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孔皓民先生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特別職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李美歡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寶珠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曉宗先生	工程師(策劃 2)	運輸署
陳煒雲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衛生署
侯森銘先生	工程策劃經理 379	建築署
龐詩韻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梁光耀先生	區域經理/運輸工程 1	機電工程署
鄭偉倫先生	機械督察/運輸工程 1/ 機電服務	機電工程署
譚家棋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運輸署
汪奇先生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簽證管制)乙	入境事務處
許詠賢女士	總入境事務主任 (外籍家庭傭工)	入境事務處
容馬珊兒女士	主席	香港家庭傭工僱主 協會
何美智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5	食物及衛生局
陳慧珍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生)5C	食物及衛生局
梁穎敏醫生	高級醫生(衛生)5A	食物及衛生局

秘書

曾嘉琪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蔡少峰議員	區議員
江正本先生	增選委員
江沛偉先生	增選委員

開會詞

黃建新主席 歡迎與會者。他報告說，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1 黎建勳先生代表羅霍玉珍女士出席會議，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方面，旺角區警民關係組警長王啟榮先生和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郭鵬志先生分別代表溫曉婷女士和區佩珊女士出席會議。此外，增選委員江正本先生因事缺席。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第10/2019號文件)

3. 委員備悉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撥款下社區參與計劃項目截至2019年2月25日的財政狀況。

4. 黃建新主席表示，由於議項三的政府部門代表尚未到達，他建議先行討論議項四，眾無異議。

議項四：有關跟進柏景灣巴士總站屍體案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第12/2019號文件)

5. 黃建新主席歡迎：

(a)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區域經理/運輸工程 1 梁

光耀先生和機械督察/運輸工程 1/機電服務鄭偉倫先生；

(b)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譚家棋先生；以及

(c) 警務處旺角區警民關係組警長王啟榮先生。

6. 余德寶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7. 梁光耀先生回應如下：

(i) 發現屍體的位置並不是電錶房，而是構築物的頂部。

(ii) 構築物的設施包括電錶房、巴士公司員工洗手間及休息室等。

(iii) 通往構築物頂部的梯子並非只有機電署職員使用，所有需要到頂部工作的人員均可使用。

(iv) 電錶房有上鎖，因此一般人不能進入。

8. 王啟榮先生回應，由於此案已進入司法程序，並將進行死因研究，因此暫時沒有資料補充。

9.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部門的回應似乎認為現時的保安機制沒有漏洞，但案件中的死者的確進入了不准進入的地方，因此不能因案件正在調查便了事，而是應了解該處有何保安漏洞；以及(ii)詢問部門有何改善措施以防同類案件發生。他擔憂下次再有同類案件發生時，部門也會列作個別例子。

10. 黃建新主席說，他相信余德寶議員提呈文件是由於擔憂案發地點以後的保安情況，以及關注有沒有改善方法。他詢問部門在案發後有否考慮任何改善方法。

11. 譚家棋先生回應如下：

(i) 運輸署作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協調部門，理解地區人士、乘客及巴士車長對安全及治安的關注。

(ii) 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工作室，如電錶房及消防設施等必須上鎖，用作維修及檢查的梯子亦設有

鎖板。但如果有人故意把鎖破壞，進行不法行為，實在難以阻止。

- (iii) 工作人員經常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工作室或設備工作，而且交匯處人流多，巴士公司職員或乘客如發現異常情況，可循不同渠道向相關部門報告。若運輸署收到相關資訊，會立即轉達相關部門以進行維修，維持保安設施的效用。

12. 王啟榮先生回應，案件發生後，警方曾檢討巡邏有沒有問題，得知警員一如既往，不時於該處巡邏。警務處於案發後已加強巴士站及其他地方的巡邏，罪案數字直至現時為止維持穩定。

13. 黃建新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2 時 42 分到席。)

議項三：海庭道綜合大樓擬議工程發展範圍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第11/2019號文件)

14. 黃建新主席歡迎：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特別職務孫佩玲女士、行政主任(策劃事務)特別職務孔皓民先生、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邱世源先生、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和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周寶珠女士；
- (b)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2)黃曉宗先生；
- (c)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陳煒雲醫生；
- (d)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79 侯森銘先生；以及
- (e)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龐詩韻女士。

15. 孫佩玲女士指出康文署於早年計劃興建海庭道綜合大樓後一直致力推展項目及匯報有關策劃工作。她簡介文件內容，希望委員支持文件中的擬議工程發展範圍，若技術上及財政上可行，署方亦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16. 鍾港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他曾就海庭道綜合大樓(“綜合大樓”)在社區進行諮詢，海泓道街坊普遍贊成在綜合大樓內提供建議中的文娛康體設施，並期望盡快開展工程；(ii)有關室內游泳池，不少市民及附近學校均期望綜合大樓除訓練池外，亦能設有標準游泳池；(iii)詢問乒乓球室的面積及將放置多少張乒乓球桌；(iv)體育館擬設兩個多用途活動室，他期望增加多用途活動室的數目，以便舉辦更多文娛康體活動；(v)有市民期望小型圖書館在考試季節把部分地方騰空作自修室，或把多用途活動室改為自修室，讓應付考試的學生使用；(vi)文件表示綜合大樓將設置公眾停車場，提供私家車、貨車及巴士等車輛的泊車位，但沒有提及泊車位的數目。他反對在停車場提供巴士泊車位，因「巴士」或會指旅遊巴，而旅遊巴往往在清早從停車場駛出，會對附近民居造成滋擾；以及(vii)有市民建議在綜合大樓興建街市，但亦有人反對，因該處附近已有不同的街市。

(委員岑柱華先生於下午 2 時 49 分到席。)

17.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詢問各部門出席是次會議是進行諮詢，抑或已就綜合大樓的發展擬備大綱圖；(ii)他曾在社區設立多個諮詢站並舉行多場諮詢會，收集了1 300個市民對綜合大樓的下列意見：752項意見(29.9%)期望在大樓興建室內泳池、657項意見(26.2%)期望興建圖書館、429項意見(17.1%)期望興建公共街市、413項意見(16.4%)期望興建體育館、144項意見(5.7%)期望興建社區會堂、117項意見(4.7%)期望興建公眾停車場。他期望官員記錄上述民意；(iii)期望部門代表詳細講解綜合大樓的擬議工程發展範圍；(iv)根據諮詢結果，他認為體育館觀眾看台的座位數目可由200至250個減少至100至150個，以騰出空間興建其他設施，如增建一個多用途活動室；(v)建議把乒乓球室設計成可改為壁球室使用，以達致一室兩用；(vi)建議把擬建的兩個訓練池合併為一個標準暖水泳池，以提供專業場地；(vii)建議把小型圖書館改為兩層的中型圖書館及增設自修室；(viii)期望把公眾停車場超過九成的泊車位劃作私家車及貨車泊車位，因為該處地方不足，難以讓大型旅遊巴駛入；以及(ix)不同人對是否在綜合大樓內提供公共街市有不同看

法，他剛才已反映諮詢市民的結果，期望部門代表研究興建街市的可行性。

18. 劉柏祺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詢問綜合大樓的小型圖書館會否設有自修室。當年興建大角咀市政大廈時由於不設自修室，對區內使用者造成不便。因此他建議除圖書館外，綜合大樓亦應設有自修室，以便學生溫習；以及(ii)詢問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不少居民反映圖書館每周休息一天對居民相當不便，他期望署方檢討及改善，例如每周只休息半天。

19. 葉傲冬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經過區議會長時間爭取，剛才兩位當區議員亦表示居民的訴求與文件簡介的綜合大樓工程範圍沒有衝突，因此他期望某些設施如室內游泳池、體育館及公眾泊車位等能落實興建，以惠及居民；(ii)過去區議會曾討論於前旺角街市用地興建地區康健中心及基層醫療設施，但區議會認為該處環境不合適。他期望綜合大樓擬設的母嬰健康院能做好相關配套及增加醫療設施，以配合附近密集民居的殷切需求；以及(iii)奧海城停車場使用率很高，車龍往往延至海庭道，造成交通擠塞。他期望綜合大樓的公眾停車場在設計上好好分流，以免加劇海庭道的交通擠塞問題。

20.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部門因應不同需要，在綜合大樓內提供各種設施；(ii)擬建泳池的面積跟大角咀游泳池相若，但不少市民均認為大角咀游泳池太小，多人使用時十分擠迫。因此他建議在綜合大樓此類新興建的場地提供標準游泳池，以便進行比賽及訓練，亦方便市民使用；以及(iii)不少康文署設施並沒有休息日，因此他質疑圖書館為何需要每周休息一天。若設施已存在，只是涉及人手調動問題，他認為可考慮取消所有圖書館的休息日，以便利市民。

21. 關秀玲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鍾澤暉議員提出興建標準泳池的建議，以增加使用人數及應付訓練需要；以及(ii)由於綜合大樓附近缺乏相關設施，年輕家庭亦越來越多，因此她支持於綜合大樓設立母嬰健康院的計劃，並建議增加設施及擴大設施面積。

22. 黃建新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區議會曾對在

前旺角街市用地設置母嬰健康院有強烈意見，包括擔心孕婦及產後婦女到該處覆診時的安全問題。現時政府從善如流，把母嬰健康院改於綜合大樓設立，他詢問此地點附近環境會否引起之前的憂慮，例如是否安全及有沒有人多車多的問題；(ii)文件指擬建的社區會堂為一所標準的社區會堂，他詢問其規模是類似旺角社區會堂抑或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iii)詢問根據規劃標準，區內社區會堂數目的上限為多少；以及(iv)詢問部門代表能否提供公眾停車場泊車位的大概數目，以作參考。

23. 邱世源先生回應如下：

- (i) 現時油尖旺區只有三個訓練池，兩個在九龍公園，另一個在大角咀。九龍公園其中一個訓練池只供特定人士使用，如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或團體，不會對公眾開放。現時區內的訓練池水深由 1.2 米至 1.5 米，並沒有適合初學者，尤其是兒童的習泳池(水深 0.7 米至 0.9 米)。區內如要舉辦供五至八歲兒童參加的第一階段游泳訓練班或供四歲以下幼童參加的水上安全班，須使用鄰近位於深水埗區的李鄭屋游泳池，對區內居民不便。總括而言，綜合大樓擬建的三個訓練池及習泳池能提供更多游泳設施讓不同人士使用。
- (ii) 署方一般批准在體育館內的多用途活動室進行多種活動，如跳舞、瑜伽和功夫練習等。
- (iii) 擬建的乒乓球室面積約 450 平方米，內設四張乒乓球桌。由於區內對乒乓球桌的需求殷切，不少體育館的活動室均擺放固定的乒乓球桌以供市民使用，而且很多壁球室亦已改為乒乓球室或多用途活動室以維持使用率。
- (iv) 因應現時情況，康文署建議在綜合大樓提供兩個多用途活動室及一個乒乓球室。

24. 黃曉宗先生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在決定公眾停車場的泊車位數目時，除會收集地區意見外，亦會參考發展用地附近的臨時停車場車位數目及使用率，以及附近街道

違例泊車的情況。

- (ii) 根據最新的晚間非法泊車調查，現時發展用地附近一帶違例停泊的汽車大約有 180 輛。
- (iii) 署方須待發展用地的詳細設計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完成後，才可以提供確實的泊車位數目。
- (iv)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包括不希望在公眾停車場提供旅遊巴士泊車位、增加私家車泊車位及應做好分流設計，以免加劇海庭道的交通擠塞問題。署方將繼續與康文署及建築署緊密合作，盡量回應委員的要求。

25. 周寶珠女士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在規劃圖書館時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每 20 萬人口設立一間分區圖書館。油尖旺區共設有兩間分區圖書館、兩間小型圖書館、一個流動圖書服務站和一個自助圖書站。整體而言，康文署已為區內 33 萬人口提供適切的圖書館服務，因此未有計劃在綜合大樓增設分區圖書館。
- (ii) 有關自修室服務，康文署為配合政府政策，於轄下大部分主要及分區圖書館設有自修室，作為圖書館的輔助設施。綜合大樓內擬設的是小型圖書館，因此不會設有自修室。在油尖旺區，康文署轄下的花園街公共圖書館及油麻地公共圖書館均設有自修室，分別提供 210 及 162 個座位。在 2018 年，有關自修室的每小時平均使用率分別為 35% 及 49%，並未飽和，因此署方歡迎區內市民使用。除此之外，教育局、社會福利署（“社署”）、民政事務總署及非牟利機構都有提供自修室設施，公共圖書館內均張貼教育局的海報，列出自修室名單，方便使用者選用。
- (iii) 有委員提問能否在考試期間把圖書館的推廣活動室改為自修室。由於推廣活動室須用作舉辦推廣活動，包括兒童故事時間及讀者參觀活動，因此沒有空間可改為自修室用途。

26. 朱李美歡女士回應如下：

- (i) 有關區內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區內兩間分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為每周 71 小時，每周開放七天。市區的小型圖書館，包括區內兩間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為每周 50 小時，逢星期四休息。自助圖書站則提供 24 小時圖書館服務。
- (ii) 綜合大樓擬設的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將與市區的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相若。由於該小型圖書館的建造工程仍處於初步計劃階段，它的開放時間仍有待工程完成後才能確定。署方明白市民對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的訴求，但由於圖書館在運作上需要大量資源及人手，若要延長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至每周七天，必須大幅增加開支及人手編制，並非可透過人手調撥便能安排。康文署在訂定或調整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時必須審慎衡量多項因素，包括額外人手、長遠財政開支、市民使用圖書館的需要和模式、資源分配及成本效益等。
- (iii) 康文署轄下的公共圖書館正計劃開發智慧圖書館系統，當中包括在所有圖書館全面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及設置多功能自助服務設施等。此舉有助署方研究利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自助服務的功能及模式，從多方面探索既可合乎成本效益及可持續的圖書館服務，包括延長服務時間。
- (iv) 康文署會繼續加強電子服務功能及圖書館流動應用程式，以推動電子閱讀，讓市民在家中都能 24 小時享用圖書館相關服務。

27. 陳煒雲醫生回應，衛生署曾考慮把母嬰健康院設於前旺角街市用地，惟議員認為該處接近街市，環境不合適，因此重新物色了現時海庭道的地點。此地點相信沒有上述問題。

28. 龐詩韻女士回應，綜合大樓擬設的社區會堂會跟從標準設計，總樓面面積約 1 260 平方米。現時區內有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及旺角社區會堂，並將增設兩個社區會堂，設於海庭道綜合大樓及洗衣街發展項目內。

29.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贊同委員有關在圖書館增設自修室及擴大游泳池的建議；(ii)建議除母嬰健康院外，油麻地專科診所的其他服務亦可於綜合大樓提供，以便利區內居民；(iii)詢問建築署代表綜合大樓的地積比率為多少、有沒有建築限制及能否增加大樓的樓層及面積，以容納更多設施；(iv)訓練池的長度只有25米太短，不足以讓市民作訓練之用，他建議增加泳池的面積；(v)詢問香港有沒有小型圖書館設有自修室。他認為區內市民對自修室的需求殷切，並引述康文署代表指區內自修室的使用率分別為35%及49%，他認為此百分率代表自修室已接近飽和，因為自修室有些時段使用率較低，而學生使用的高峰期通常是考試期間。他請康文署代表詳細解釋有關數字；以及(vi)區內兩個自修室鄰近港鐵站，因此不少使用者都不是區內居民。若康文署根據區內人口制定自修室的數目，對油尖旺區很不公平。

30. 劉柏祺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不滿康文署代表只引用數據及準則便否定於區內增設自修室，非常官僚。大角咀市政大廈沒有自修室，但區內居民需求殷切。數年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曾於考試期間借出該處的地場地作為自修室，供學生使用。相較食環署，康文署代表只建議市民到其他自修室，並引用數字指出區內其他自修室尚未飽和，十分僵化。大角咀、海泓道及海庭道一帶居民眾多，但沒有自修室。居民提出增設自修室的要求十分卑微，因此他認為康文署的回覆不能交代，署方亦不是在諮詢意見，而是強迫委員接受；以及(ii)認為康文署應檢討圖書館的開放時間，質疑為何分區圖書館沒有休息日，但小型圖書館則須每周休息一天，請署方清楚解釋此政策。每天有不少市民前往圖書館，因此他認為圖書館值得增加人手，每天開放。

31. 鍾港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經過多年爭取，政府終於把不同設施納入綜合大樓計劃，並於是次會議諮詢委員，惟他認為部分項目的細節不太理想；(ii)明白區內有需要建造訓練池及習泳池，但他欲知綜合大樓是否沒有足夠空間提供標準游泳池，以及建造三個游泳池以外還有沒有空間建造標準游泳池；(iii)對康文署有關自修室的回應感到非常失望。剛才他已提出增建多用途活動室及在

考試期間把多用途活動室改為自修室的建議，但康文署在回應中只羅列其他可供學生使用的自修室。與其要居住在附近的學生每天花費大量時間來回自修室，不如在綜合大樓提供自修室造福學生；以及(iv)在規劃綜合大樓公眾停車場的泊車位數目時，他認為運輸署可參考綜合大樓用地將設置的臨時停車場的泊車位數目及附近交通流量。過去該處附近不少空置土地均用作臨時停車場，因此附近居民應已習慣車輛出入。他指出不少市民反映該處現時的可置土地有積水及雜草問題，期望相關部門在雨季前盡快填平土地及剪除雜草，以免引發蚊患。

32. 孫佩玲女士回應如下：

- (i) 文件內擬議的設施是區議會多年來一直爭取的設施，並已獲得政策局支持，亦經過建築署初步評估。若擬議發展範圍獲得委員支持，署方便會按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推展項目，邀請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爭取資源進行設計，稍後再就大綱設計諮詢區議會。
- (ii) 衛生署曾計劃將母嬰健康院在前旺角街市重置，但因為用地鄰近街市，環境不合適，因此由規劃署轉介至綜合大樓開設。若在綜合大樓增設街市，母嬰健康院可能須再另覓選址。而且新設施須重新研究及爭取政策支持，這樣或會阻遲項目進度。街市屬於食環署管轄範圍，有關在綜合大樓增設街市的建議，須由食環署考慮。
- (iii) 預留發展綜合大樓的用地會由地政總署管理，地政總署會負責處理有關的積水及雜草問題。
- (iv) 康文署會諮詢規劃署有關綜合大樓的地積比率問題。
- (v) 公眾停車場的車位種類及數目均由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決定。相信運輸署代表已備悉委員關於公眾停車場及泊車位種類和數目的意見，期望運輸署有進一步的資料後再向委員匯報。

33. 邱世源先生回應，在發展項目提供游泳池的建議是因應現時區內訓練池及習泳池不足而提出，希望本區居

民無須跨區參加游泳訓練班。若在綜合大樓建造標準游泳池，便沒有足夠空間建造擬議的訓練池及習泳池。

34. 周寶珠女士回應指自修室是輔助設施。小型圖書館在人手及支援上的資源不及分區圖書館，但署方備悉委員提出不少區內市民對自修室的訴求，將會在規劃綜合大樓的小型圖書館時研究增設閱讀座位，以切合不同使用者的閱讀興趣和需要、支援終身學習及自學進修等。

35. 朱李美歡女士回應，康文署十分重視市民的意見，並明白市民對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的訴求。目前市區小型圖書館的人手編制維持每周開放六天，共50小時。康文署將開發智慧圖書館系統，當中包括於所有圖書館全面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及設置多功能的自助服務設施等。這將有助圖書館探討如何以更具成本效益及可持續的方式延長開放時間。

36. 侯森銘先生回應，建築署將與規劃署再商討有關地積比率的問題。由於綜合大樓地盤空間有限，若要增建標準游泳池，或須把其中一些游泳池放置在不同樓層，對游泳池使用者將會造成不便，在管理上亦會產生一些困難。此外，這亦要視乎規劃署在這項目上的高度限制，然後在機電和結構的設計上再作研究。

37. 葉傲冬議員不滿康文署有關自修室的回應，他認為自修室跟閱讀座位不同，康文署的回應是問非所答。興建大角咀市政大廈時，區議會亦曾提出設立自修室的建議，但最終未能成事。若康文署連新建綜合大樓也完全不考慮地區訴求，他認為做法非常官僚。

38.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追問香港有沒有小型圖書館設有自修室；(ii)他及所屬政黨爭取於小型圖書館提供自修室或把圖書館升級為分區圖書館，以提供自修室；以及(iii)重申現時區內兩個自修室的使用者應有一半以上不是區內居民，考試期間的使用率接近飽和，因此他不認同康文署剛才有關區內自修室未飽和的回應。

39.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小型圖書館不足以滿足居民的需求，因此他期望興建更大型的圖書

館；(ii)不認同增設閱讀座位能回應市民對於自修室的訴求；(iii)引用海富商場的街市商戶因不敵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連年加租而被迫遷的事件；(iv)由於前旺角街市用地鄰近街市，環境濕滑，因此本來計劃在該處重置的母嬰健康院才轉移至綜合大樓提供。他認為若在綜合大樓增設街市是本末倒置；以及(v)建築署代表回應指若要增建標準游泳池，或須把其中一些游泳池放置在不同樓層，對使用者造成不便，惟他認為只要能增加游泳池的數目，市民不會介意到不同樓層使用室內游泳池。

40. 鍾港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非常贊同建築署的回應，若能突破樓層的概念，便能在擬建的訓練池及習泳池外增設標準游泳池，相信市民會歡迎此方案，亦不會介意游泳池設置在不同樓層；以及(ii)對署方有關自修室的回應感到非常失望，因康文署代表只是把現有政策讀出。他認為自修室跟閱讀座位是兩回事，並期望署方採納他的建議，在項目增添多用途活動室及在考試期間把多用途活動室改為自修室。這是較易處理的方法，亦不會受政策限制。

41. 孔昭華議員理解康文署對圖書館定下了相關政策，署方亦已交代現時的自修室使用率，惟無可否認區內學生對自修室需求殷切，尤其是考試期間。因此他認為應在設計或概念上以新思維滿足市民需要，例如增設可用作自修室的多用途設施。

42. 黃建新主席詢問完成所有程序後，項目大概可在何時完工。

43. 朱李美歡女士回應，小型圖書館內設有推廣活動室，並沒有多用途活動室。推廣活動室在沒有推廣活動舉行時，亦須開放予市民進行閱讀活動，尤其是親子閱讀活動。

44. 孫佩玲女士回應如下：

- (i) 擬建的訓練池及習泳池是因應地區需要，已獲有關決策局支持，因此康文署把上述設施提交建築署進行初步評估。若要建造標準游泳池，或須重新進行有關工作，包括研究並爭取政策

支持，由建築署重新審視大樓的設計可行性、高度限制等。

- (ii) 她補充建築署的回應指沒有空間把所有游泳池及相關配套設施放在同一層，並非指可在項目其他樓層增設標準游泳池。
- (iii) 獲得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支持擬建發展範圍後，署方及建築署會與規劃署跟進土地使用事宜，包括地積比率及高度限制等，因此署方現時未能提供規劃的相關資料。

45. 黃建新主席詢問項目完工的大概年份。

46. 孫佩玲女士回應說如得到委員支持擬建發展範圍，署方會擬備工程界定書讓民政事務局審批，需時兩個月，隨後，建築署會就擬議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需時數月。當確立技術上可行，署方將會按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申請資源進行設計工作。其後會就初步設計再諮詢區議會，適時將項目提交至立法會申請撥款。此項目已獲納入政府的80億元地區設施，署方會盡快推展項目。

47. 黃建新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綜合大樓的擬議工程發展範圍。眾無異議。

48. 余德寶議員詢問建議獲得社建會支持後，政府會否再把文件提呈區議會大會。

49. 孫佩玲女士多謝委員支持綜合大樓的擬議工程發展範圍及寶貴意見，一如其他發展項目，此項目將會按照區議會會議的時間表，在擬定設計後再諮詢社建會。

50. 楊子熙議員追問有關地積比率的問題。若有更多有關項目的資料及細節，他期望署方盡早向委員發放。

51. 孫佩玲女士回應，由於項目可興建的樓層數目及地積比率等屬規劃署的工作範疇，因此康文署未能代答。如有需要，康文署會再次諮詢委員意見。

52. 黃建新主席期望各部門與區議會繼續緊密聯絡。他

繼而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關注「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的成效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第13/2019號文件)

----- 53. 黃建新主席表示，社署和勞工處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及二)已在2019年3月4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簽證管制)乙汪奇先生和總入境事務主任(外籍家庭傭工)許詠賢女士；
- (b) 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陳淑婷女士；以及
- (c) 香港家庭傭工僱主協會主席容馬珊兒女士。

54. 委員李文娜女士補充文件內容。她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香港有不少獨居長者需要外傭照顧，對外傭需求非常大；(ii)社署的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原意很好，相信受到不少僱主歡迎；(iii)詢問試驗計劃的宣傳途徑，若只在長者地區中心宣傳，部分外傭或未能知悉有關計劃；(iv)詢問社署如何確保外傭受訓後繼續完成與僱主之間的合約，而不會被其他僱主高薪挖角；(v)詢問社署會否定期測試已受訓的外傭，確保他們學以致用；以及(vi)有些外傭因要照顧長期臥病在床的僱主而未能參與培訓，因此她建議社署安排外傭在來港前先在居住地接受護老培訓。

55. 黃建新主席說，現時會議室內的委員數目未達法定人數，請秘書幫忙跟進。

56. 陳淑婷女士回應如下：

- (i) 社署在2018年推行為期18個月的試驗計劃，以幾個地區的長者地區中心作試點，目的是加強外傭照顧體弱長者的技巧，提高長者在社區的生活質素，支援長者「居家安老」。
- (ii) 試驗計劃提供共約18小時的培訓課程，內容主

要涵蓋常見的護老課題及照顧技巧的核心科目，亦教授有關照顧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及中風長者的選修科目。課程均由衛生署的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擔任導師。此外，課程的配套安排亦包括由參與試驗計劃的長者地區中心為有需要的長者在其他外傭參加培訓的時段安排相關的照顧服務或活動，培訓課程亦提供不同語文傳譯及講義等。

- (iii) 試驗計劃的首兩輪培訓課程已於 2018 年 12 月完成，合共有 212 名學員完成課程。所有培訓課程預計於 2019 年 5 月完成。鑑於外傭及僱主反應正面，政府正籌備將試驗計劃擴展至更多地區，合共提供約 800 個培訓名額，進一步加強外傭照顧體弱長者的基本知識和技巧，支援長者「居家安老」。
- (iv) 在宣傳方面，社署向長者地區中心撥款，用以在地區進行不同的宣傳，如張貼海報及向長者的子女宣傳等。
- (v) 長者地區中心會在培訓前了解外傭的照顧技巧及程度，培訓後亦會評估他們的進度。
- (vi) 有關外傭來港前於居住地先接受培訓的建議，社署沒有相關資料。惟試驗計劃會盡量教授外傭在港工作的重要知識，如華人地區的長者生活習性等。

57. 汪奇先生回應，入境處在處理外傭的簽證申請時會依照外傭簽證政策，嚴格審批每宗個案。在審批申請時，入境處會按相關的入境政策及既定程序，詳細審視申請人是否符合相關資格準則及一般入境規定，確保符合所有資格及規定的申請才獲批准。

58. 容馬珊兒女士回應如下：

- (i) 香港家庭傭工僱主協會收到很多長者致電詢問如何讓外傭參與試驗計劃，反映社署宣傳不足。將來擴展試驗計劃時，除了在長者地區中心宣傳外，她建議利用電視宣傳。
- (ii) 全港共有 38 萬名外傭，當中有部分須照顧長

者，但試驗計劃只提供約 800 個名額，她認為不足夠。

- (iii) 課程只有 18 小時太少，外傭只能學到皮毛知識。照顧長者需要實踐，她建議安排輔助員到家中教授，或由非政府機構在外傭帶領長者進行物理治療時在場協助外傭。
- (iv) 社署推出試驗計劃以關顧長者需求，她認為值得讚賞。她期望各區均有名額讓外傭參與培訓，社署亦應公平地安排外傭接受培訓。

59. 委員李文娜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根據社署的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2011年共有368宗虐老個案，其中家庭傭工為施虐者的有42宗。2018年的虐老個案增加至496宗，其中家庭傭工為施虐者的有39宗，下跌7.9%；(ii)認為應該杜絕虐老個案；以及(iii)引述社署的書面回應指已印製一套六款的「保護長者免受虐待」宣傳單張，她詢問宣傳單張的效用、為何虐老個案有所增加，以及社署有何措施減少外傭虐待長者個案。

(委員岑柱華先生於下午 4 時退席。)

60.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社署因應過往的虐老個案而推出的試驗計劃值得支持；(ii)認為社署應廣納意見和參考是次會議的討論，以檢討試驗計劃的課程內容、名額及評估方法；(iii)不少僱傭公司會在外傭來港前提供職前培訓，他期望職前培訓可因應香港人口老化情況而加強；以及(iv)認為可向少數族裔服務機構和僱傭公司宣傳試驗計劃。

61. 委員李文娜女士說，不少僱主聘用外傭時，很難獲得外傭的背景資料。因此她建議入境處參考新加坡的做法，設立外傭資料庫，讓僱主聘用外傭時查閱外傭的背景、合約紀錄、曾照顧家庭的詳情及僱主評語等。

62. 容馬珊兒女士回應如下：

- (i) 贊成勞工處為外傭設立 24 小時電話專線，但她所屬協會收到很多長者致電求助，因此認為應為長者設立另一條專線，以解答有關勞工法例的問題。

- (ii) 她引述勞工處書面回應指根據現行政策，外傭來港前須具備至少兩年的家庭傭工經驗。至於僱主對外傭的資歷要求，例如學歷、語文能力、工作技能等，則由僱主按其家庭狀況及需要而決定。但她指出她作為僱主代表，也很難確定中介公司提供的外傭資料是否屬實。此外，據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曾致函中介公司，表示外傭有權決定是否對僱主公開個人資料、前僱主的評價和健康狀況，因此中介公司或會藉此理由，不向僱主提供外傭的資料，令僱主難以了解外傭背景。據悉，現時有不少僱主，包括長者僱主，因在聘請外傭前未能了解外傭的背景，以致聘請了不適合自己家庭的外傭，深感無奈。

63. 陳淑婷女士回應如下：

- (i) 社署非常重視長者的福祉，絕不容忍任何傷害他們的行為，並透過跨專業合作，預防及處理虐待事件，以保護長者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援助。
- (ii) 為幫助長者及其他市民認識虐待長者的問題及類別、預防虐老事件和鼓勵受虐長者及其親友及早求助，社署印製了一套六款設計的「保護長者免受虐待」宣傳單張。單張除了中英文版本外，亦備有多種少數族裔語言版本(包括尼泊爾文、印度文、印尼文、巴基斯坦文、菲律賓文及泰文)，讓防止虐老的訊息得以更廣泛傳遞。同時，社署透過教育及課程，讓外傭明白虐待長者是一種罪行，期望阻止相關行為。
- (iii) 社署的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所記錄的是報告案件的數字。隨着宣傳更廣泛，大眾對保護長者免受虐待的意識及關注日漸提升，而且長者人口一直增加，因此或使 2018 年的案件數字較 2011 年多。2018 年的案件數字較 2017 年下跌約 10%。
- (iv) 前線工作人員，包括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對虐老事件具備警覺性，當發現個案時會立即協助長者，使他們不再受虐待。

64. 汪奇先生回應指入境處會嚴格審批每宗外傭工作簽證申請。在審批申請時，入境處會按相關入境政策及既定程序，詳細審視申請人是否符合相關資格準則及一般入境規定(包括外傭有否不良紀錄或違規行為)，確保符合所有資格及規定的申請才獲批准。如果外傭曾有違規行為或犯罪紀錄，入境處會考慮拒絕有關申請。入境處對委員提出建立外傭資料庫的建議表示知悉。

65. 委員李文娜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有些外傭須獨力照顧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心力交瘁及壓力大增，或會因而患上抑鬱症或其他疾病，甚至虐待長者以作發洩。因此她建議勞工處透過現時支援外傭的24小時電話熱線，由專業人士向外傭提供壓力管理及情緒輔導；以及(ii)引述勞工處的書面回應指電話熱線會協助轉介求助個案至適當的政府部門，她認為轉介個案需時，因此熱線應向外傭提供即時解決方法。

66. 黃建新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於前旺角街市用地設立地區康健中心及衛生署設施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第14/2019號文件)

67. 黃建新主席歡迎：

- (a)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5 何美智女士、助理秘書長(衛生)5C 陳慧珍女士和高級醫生(衛生)5A 梁穎敏醫生；以及
- (b)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陳煒雲醫生。

68. 何美智女士及陳煒雲醫生簡介文件內容。

69. 黃舒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樂見部門在前旺角街市用地的議題上從善如流，例如取消在上址重置母嬰健康院的計劃及提供長者健康護理服務等，她期望部門繼續以此態度辦事；(ii)詢問地區康健中心計劃提供的服務種類；(iii)詢問會否成立獨立委員會監察招標及服務提供事宜；(iv)詢問患有慢性病的長者能否在長者健康

中心領取藥物；(v)區內居民對牙科服務需求殷切，區議會亦曾提出於該項目增添牙科服務，她詢問部門能否考慮相關建議；以及(vi)詢問地區康健中心會否為婦女提供檢查及注射疫苗服務。

70. 黃建新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詢問局方現時能否告知委員地區康健中心及長者健康中心的細節，例如將設於什麼樓層及有沒有獨立出入口等；(ii)同意把長者健康外展隊伍的辦事處由牛頭角遷到前旺角街市用地，以便共享資源。他詢問長者健康外展隊伍會否參與地區康健中心及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和活動，使資源共享更有效；以及(iii)詢問項目的預計落成時間。

71.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詢問會否就招標事宜成立獨立委員會；(ii)前旺角街市附近的行人路狹窄，下班時間水洩不通，他詢問局方會否與運輸署研究擴闊行人路；以及(iii)若項目須擴建，他期望局方與附近居民保持良好溝通。

72. 黃建新主席詢問地區康健中心是否必須由非政府機構負責營運，政府吸取經驗後能否自行營運。

73. 何美智女士回應如下：

- (i) 地區康健中心是地區基層醫療項目，目標是鼓勵市民及早識別健康問題及加強自我管理的能力。因此，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會專注於第一、第二及第三層預防。第一層預防為健康推廣，讓市民察覺有責任管理自己的健康；第二層預防為及早識別慢性疾病，如糖尿病和高血壓的篩查，並會教育市民有關知識；第三層預防為慢性疾病及社區復康管理，若市民被識別患上慢性病，將被轉介至區內的醫生及其他專職醫療服務提供者，如職業治療師及營養師等接受療程。局方期望透過公私合營和醫社合作減輕公立醫院的壓力。
- (ii) 地區康健中心將由非公營機構營運，以達致醫社合作、減輕公立醫院的壓力和縮短慢性病及長期病患者到公立醫院求診的等候時間。局方

期望由政府資助非政府機構，把病人分流至社區的私營網絡。

- (iii) 由於擬設的地區康健中心及長者健康中心位置相近，局方會與衛生署研究如何減輕長者健康中心的壓力及縮短輪候時間，以及如何達致資源共享和產生協同效應。
- (iv) 政府已於 3 月 4 日批出第一張合約予非公營組織，以營運葵青康健中心。招標經中央投標委員會批准，過程完全符合政府相關規例，審視標書的小組成員均有申報利益。上述機制行之有效，因此應會套用至本區。

74. 梁穎敏醫生回應如下：

- (i) 地區康健中心暫時未有計劃設立藥房或提供領取藥物的服務，確診的病人須到私營診所領取藥物，但中心將駐有藥劑師及護士提供藥物方面的諮詢及輔導服務。
- (ii) 局方未有計劃於短期內在地區康健中心提供婦女健康檢查服務，但中心將提供婦女健康服務的相關資訊及健康教育，以增強婦女對定期檢查的意識，使她們多利用現有的婦女健康服務。
- (iii) 一些預防疫苗，如流感疫苗及肺炎疫苗是基層醫療的重要一環，但社區已有不同單位提供疫苗服務，因此局方會因應需求在地區康健中心推廣不同單位提供的疫苗注射服務。

(陳少棠議員及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4 時 30 分退席。)

75. 何美智女士補充回應指前旺角街市用地已納入 2019-20 年度賣地計劃，預計賣地將於 2019-20 年度下半年進行，即 2020 年 3 月前。賣地條款會包括項目的預計落成時間。參考葵青康健中心的時間表，在發展項目落成後，康健中心由計劃發展至啟用大約需時一至兩年。

76. 黃舒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 贊同地區康健中心的計劃；(ii) 追問局方打算如何監察地區康健中心的

非公營機構招標事宜，包括服務種類及質素等；以及(iii)第一至第三層預防以教育為主，但她認為須向服務使用者提供誘因，才能把他們分流至私營診所，否則市民或會直接向私營診所求診。

77. 何美智女士回應如下：

- (i) 參考葵青康健中心的經驗，政府會在油尖旺地區康健中心招標前諮詢區議會及進行地區諮詢，以吸納更多地區意見，使康健中心更切合居民需要。招標完成後，局方擬仿效葵青區成立管理委員會監察康健中心服務，當中包括地區人士，如區議會代表。
- (ii) 有關服務使用者的分流，她剛才提及的第三層預防，即慢性疾病管理的目的便是把服務使用者分流至私營醫療機構。政府計劃資助服務使用者，以製造誘因讓他們使用私營醫療機構的服務。領取綜援及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預計將獲豁免收費。

78. 黃建新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政府於前旺角街市用地設立地區康健中心及衛生署設施的計劃。眾無異議。

79. 黃舒明議員說，區內市民對牙科服務需求殷切，因此她建議局方考慮於前旺角街市用地設立牙科服務。

80. 黃建新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其他事項：

(一) 轉交警方跟進的區議會撥款個案

81. 黃建新主席說，在2017年9月，由於秘書處有理由相信某個非特定團體就一項已完成的活動提交不確、虛假資料或偽造文件，因此把個案轉交警方跟進。警方現已完成調查，根據調查結果，警方證實團體提交的一張在街道懸掛橫額的相片及兩張在活動場地懸掛橫額的相片曾被修改。惟警方證實橫額的單據真確，而且證實團體提交的橫額式樣是為了活動而製作。警方在上述案件

並沒有起訴任何人士。《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指引》”)6.17(b)段訂明「有關人士如騙取區議會撥款，一經定罪，其組織不論是哪個申請團體，須就該活動的一切開支負上全部責任，並須全數退回該項活動的區議會撥款。有關該活動的發還款項申請將不會受理。此外，有關人士所屬團體的任何新撥款申請，在下一財政年度內，將一律不會受理。」。

82. 黃建新主席續說，由於此案並沒有任何人士被定罪，因此上述《指引》並不適用。主席請委員討論是否向團體發還款項。如是，請委員討論發還全數或部分款項。團體已獲預支撥款6,978元，尚未發還款項約為6,978元，橫額涉及的金額則為980元。

83. 王啟榮先生補充案件內容，指出由於團體的獲授權人在法律上沒有既得利益，因此警方沒有足夠證據提出指控，個案現已完結。

84. 孔昭華議員說，團體並沒有違反《指引》，只是修改了橫額的文字，過往亦曾有團體因手民之誤而在活動宣傳品混淆合辦和協辦機構。

85. 黃建新主席糾正，被修改的並非橫額的文字，而是在發還款項申請中一張在街道懸掛橫額的相片及兩張在活動場地懸掛橫額的相片，即提交了合成相片。

86. 孔昭華議員詢問有否讓團體解釋修改相片的原因。他指出團體並沒有違反《指引》，獲授權人亦沒有既得利益，而且過往社建會曾全數發還因手民之誤而在活動宣傳品混淆合辦和協辦機構的團體。

87. 仇振輝議員作出利益申報，涉案團體應該與他無關。他認為警方調查後沒有起訴任何人士，因此應向團體發還全數款項。他詢問秘書處發現團體提交可疑的資料後有否通知社建會主席及邀請團體解釋。若未詳細查明便報警，他認為會浪費警方資源。他建議日後應詳細查明後才報警。

88. 黃建新主席澄清個案並不涉及秘書處的過失。他續

請警方補充案件的調查結果及不提出起訴的原因。

89. 王啟榮先生回應，警方接納上述案件並展開調查，經諮詢法律意見後，富經驗的探員總結因證據不足而不提出檢控。警方歡迎市民就任何案件報警或諮詢，無須憂慮會驚動警方。

90. 孔昭華議員說，雖然涉案團體的名稱並無公開，他相信自己與該團體沒有利益關係。

91. 黃建新主席說，在警方調查期間，涉事撥款申請被暫停處理，因此他相信團體的負責人及相關聯繫人會了解到申請與個案有關。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向團體發還全數款項，眾無異議。黃主席續說，團體的新撥款申請在警方調查期間亦被暫停處理，由於警方現已完成調查，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從下一期開始重新接納涉案團體的新撥款申請。眾無異議。

92. 王啟榮先生補充，個案中在活動場地懸掛橫額的相片被修改，警方調查後得悉團體本擬懸掛橫額，惟場地已設置電子屏幕，因此在屏幕顯示電子橫額。此外，相片中因電子屏幕反光而不能清晰顯示電子橫額。

93. 仇振輝議員追問秘書處發現團體提交可疑的資料後有否向社建會主席匯報及邀請團體解釋，抑或立即報警。

94. 黃建新主席回應，按照一向做法，凡涉及須轉介警方調查的個案，秘書處不會諮詢社建會主席，而是會向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報告，由其決定是否報警。他相信社建會主席無權參與有關事宜。

(二) 社會福利署油尖社會保障辦事處搬遷

95. 陳淑婷女士報告，油尖社會保障辦事處因油麻地停車場重建關係，預計將於5月遷至海庭道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一樓。她請委員備悉。

96. 餘無別事，黃建新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4時

50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9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3 月

為外傭提供護老培訓及保護長者免受虐待

本文件旨在回應李文娜委員對推行「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的成效及保護長者免受虐待的關注。

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背景

2. 現時，外傭在不少家庭中擔當著主要護老者的角色。社會福利署(社署)獲獎券基金撥款，在 2018 年推行為期 18 個月的「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加強外傭照顧體弱長者的技巧，提高長者在社區的生活質素，支援長者「居家安老」。

3. 約共 18 小時的培訓課程，內容主要涵蓋常見的護老課題及照顧技巧的核心科目，亦包括教授有關照顧認知障礙症及中風長者的選修科目。培訓均由衛生署轄下的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擔任導師。此外，課程的配套安排亦包括由參與試驗計劃的長者地區中心為有需要的長者在其外傭參加培訓時段安排相關的照顧服務或活動，培訓課程亦備有不同語文傳譯及講義等。

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推行概況

4. 試驗計劃的首兩輪培訓課程已於2018年12月完成，合共有212名學員完成課程。所有培訓課程預計於2019年5月完成。鑑於外傭及僱主的反應正面，政府正籌備將試驗計劃擴展至更多個地區，合共提供約800個培訓名額，進一步加強培訓外傭照顧體弱長者的基本知識和技巧，支援長者居家安老。

保護長者免受虐待的預防措施

5. 政府非常重視長者的福祉，絕不容忍任何傷害他們的行為，並透過跨專業合作，預防及處理虐待事件，以保護長者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援助。

6. 社署一直透過公眾宣傳和教育，加強公眾對防止虐待長者的意識，並會持續採取各種預防和介入措施，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適切的支援。社署亦印製了一套六款設計的「保護長者免受虐待」的宣傳單張，幫助長者及其他市民認識虐待長者的問題，預防虐老事件的發生，並且鼓勵受虐長者及其親友及早求助，使情況得以改善。單張除了中英文版本外，亦印製成多種少數族裔語言（包括尼泊爾文、印度文、印尼文、巴基斯坦文、菲律賓文及泰文），讓防止虐老訊息得以更廣泛傳遞。地區的服務單位亦有舉辦預防虐待長者的公眾教育活動，讓他們及其家人對此問題有更多認識，從而鼓勵有需要的人士及早求助。

總結

7.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
2019年3月

2019年3月7日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

第 13/2019 號文件
關注「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的成效

勞工處就問題（5）及（6）的回應

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協助本港家庭料理家務及照顧家中老幼，從而釋放本地勞動人口的潛力，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政府一直致力保障外傭的僱傭權益，並同時兼顧僱主的需要。

2. 為加強對外傭的支援，政府在去年 12 月設立了具傳譯服務的 24 小時電話專線（2157 9537），就外傭在「標準僱傭合約」和勞工法例下的僱傭權益提供意見，或就相關事宜轉介適當政府部門跟進及／或調查。如接獲外傭有關壓力和情緒管理方面的支援要求，政府會提供合適求助渠道的資訊，或協助轉介求助個案予適當部門跟進。

3. 勞工處一直透過不同途徑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提高外傭對僱傭權益及在港受聘工作時應注意事項的認識，包括在外傭於休息日經常聚集的地點（如皇后像廣場、遮打花園及維多利亞公園等）舉辦資訊站，向外傭派發資訊包等。派發予外傭的資訊包中亦有提供有關遇到情緒問題時可求助的渠道。

4. 有關外傭的工作經驗方面，根據現行政策，外傭來港前須具備至少兩年的家庭傭工經驗。至於僱主對外傭的資歷要求，例如學歷、語文能力、工作技能等，則由僱主按其家庭狀況及需要而決定。

勞工處
2019年2月

**Meeting of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on 7 March 2019**

Paper No. 13/2019

**Concerns about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ilot Scheme on Training for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on Elderly Care**

Labour Department's response to questions (5) and (6)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FDHs) help our local families with household chores and taking care of our elderly family members and children, thereby unleashing the potential of the local labour force and contributing significantly to Hong Kong's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Government has all along been firmly committed to protecting FDHs' employment rights and benefits while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needs of employers.

2. To strengthen the support for FDHs, the Government set up a dedicated 24-hour hotline (2157 9537) with interpretation service last December to provide advice to FDHs on their employment rights and benefits under the Standard Employment Contract and labour laws, or refer relevant matters to the appropriat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for follow-up and/or investigation. If requests for assistance from FDHs on stress and emotion management are received, the Government will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 appropriate channels for seeking assistance or help transfer the requests for assistance to the appropriate departments for follow-up.

3. The Labour Department has all along been organising publicity and educational activities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to enhance FDHs' awareness of their employment rights and benefits and points-to-note during their employment in Hong Kong. For example, we stage information kiosks at popular gathering places of FDHs (e.g. Statue Square, Chater Garden and Victoria Park) during their rest days, distribute information packs to them, etc. The information packs distributed to FDHs also provide the channels whereby FDHs can seek assistance if they run into emotional problems.

4. In terms of the work experience of FDHs, under the existing policy, FDHs must have at least two years' work experience as a domestic helper before coming to Hong Kong. As to the qualifications of FDHs required by the employer, such as education, language proficiency, job skills, etc., they would be determined by the employer based on the circumstances and needs of the family.

**Labour Department
February 2019**